

核准日期：2007年02月20日 修改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修改日期：2007年08月02日 修改日期：2015年04月29日
修改日期：2008年05月23日 修改日期：2018年04月17日
修改日期：2008年07月07日 修改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修改日期：2009年01月21日 修改日期：2022年09月29日
修改日期：2009年10月30日 修改日期：2023年09月06日
修改日期：2012年04月01日

IPC-TEN-IV/IM-042002-102014-012015-012019(LR)-CN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泰能®)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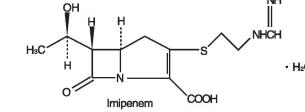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商品名称：泰能® (Tianam®)
英文名称：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Zhusheyong Yaanpeinan Xisitudingna

[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分为亚胺培南500mg和西司他丁钠(以 $C_{16}H_{20}N_2O_4S\cdot H_2O$)500mg。辅料为碳酸氢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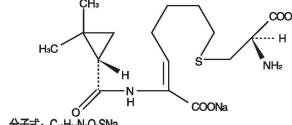
亚胺培南的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 $C_{16}H_{20}N_2O_4S\cdot H_2O$

分子量：317.4

西司他丁钠的化学结构式：



分子式： $C_8H_{14}N_2O_4S\cdot Na$

分子量：380.4

[性状]

本品(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为一非常广谱的抗生素，特别适用于多种病原所致的需氧菌/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以及在病原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本品适于：

- 肺部感染
 - 下呼吸道感染
 - 呼吸道感染
 - 血栓症
 - 心瓣膜炎
 - 骨关节感染
 - 皮肤及组织感染
 - 心内膜炎
-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的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及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这些混合感染主要是与粪便、阴道、皮肤及口腔的菌株有关。氨基糖苷类是这些混合感染中最常见的厌氧菌，它们通常对氨基糖苷类、头孢菌素类和青霉素类抗生素耐药，而对本品敏感。
- 已经证明本品对许多耐头孢菌素类的细菌，包括需氧和厌氧的革兰氏阳性及革兰氏阴性菌所引起感染仍具有强的抗菌活性；这些细菌耐药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包括头孢唑啉、头孢哌酮、头孢噻肟、头孢呋肟、羧苄西林及氯唑西林。同样，许多由耐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如庆大霉素、阿米卡星、妥布霉素)或青霉素类(如苯唑西林、接环西林、青霉素、替卡西林、哌拉西林、阿莫西林、美洛西林)的细菌引起的感染，使用本品仍有效。
- 本品不适用于脑膜炎的治疗。

[规格] 注射用亚胺培南500mg和西司他丁钠500mg

[用法用量]

本品以静脉滴注剂型供给。

[成人剂量]

- 成年患者中本品静脉给药的剂量应基于疑似或确诊的病原体敏感性，如下表所示。本品静脉给药的推荐剂量是以亚胺培南的使用量表示。也表示为溶液中同等剂量的西司他丁钠。
- 这些剂量应用于肌酐清除率大于或等于 90 mL/min 的患者。肌酐清除率低于 90 mL/min 的患者必须减少剂量，如表2所示(参见肾功能损害成年患者的剂量)。
- 建议最大总剂量不超过 4 g/day 。
● 500 mg 静脉滴注给药，持续20至30分钟。
● 1000 mg 静脉滴注给药，持续40至60分钟。
● 如病人在输注过程中出现恶心症状，可减慢输注速度。

表1：肌酐清除率大于或等于 90 mL/min 的成年患者中本品静脉给药的剂量

疑似或确诊的病原体易感性	本品静脉剂量
若怀疑或证实感染是由敏感性菌引起的	500 mg，每6小时一次 或 1000 mg，每6小时一次
若怀疑或证实感染是由中度敏感性菌引起的 (参见[药理毒理])	1000 mg 每6小时一次

[肾功能损害成年患者的剂量]

肌酐清除率小于 90 mL/min 的患者需要减少本品静脉给药的剂量，如表2所示。肌酐清除率代表肾功能的稳态状态。采用以下所述Cockroft-Gault方法计算肌酐清除率：

$$\text{男性: } \frac{(\text{体重, kg}) \times (140 - \text{年龄, 年})}{(72) \times \text{血清肌酐} (\text{mg}/100 \text{ mL})}$$

$$\text{女性: } (0.85) \times (\text{男性的数值})$$

表2：基于估计肌酐清除率(ClCr)的各功能组成年患者中本品静脉给药的剂量

本品静脉剂量 (mL/min)				
$\text{ClCr} > 90$	$60 < \text{ClCr} < 90$	$30 < \text{ClCr} < 60$	$15 < \text{ClCr} < 30$	$\text{ClCr} < 15$
本品剂量 ^a :	500 mg 每6小时一次	400 mg 每6小时一次	300 mg 每6小时一次	200 mg 每6小时一次
若怀疑或证实感染是由敏感性菌引起的 或 由中度敏感性菌引起的 引起的:	1000 mg 每6小时一次	750 mg 每6小时一次	500 mg 每6小时一次	500 mg 每12小时一次
本品剂量 ^a :	1000 mg 每6小时一次	750 mg 每6小时一次	500 mg 每6小时一次	500 mg 每12小时一次

^a剂量 $< 500 \text{ mg}$ 静脉输注给药，持续20至30分钟。

^b剂量 $< 500 \text{ mg}$ 静脉输注给药，持续40至60分钟。

如果人在输注过程中出现恶心症状，可减慢输注速度。

若病人的肌酐清除率 $15 \text{ mL/min} \leq \text{ClCr} < 30 \text{ mL/min}$ ，癫痫发作的风险可能增加(参见[注意事项])。若病人的肌酐清除率 $< 15 \text{ mL/min}$ ，除非病人在48小时内进行

血液透析，否则不应给予本品静脉给药。由于信息不足，无法提供关于腹膜透析患者使用本品静脉给药的建议。

[血液透析中的剂量]

治疗肌酐清除率 $< 15 \text{ mL/min}$ 且正在行血液透析的病人时，可使用上文表2所示对肌酐清除率 $15 \text{ mL/min} \leq \text{ClCr} < 30 \text{ mL/min}$ 病人的推荐剂量。参见肾功能损害成年患者的剂量。亚胺培南和西司他丁在血液透析时从循环中清除。病人在血液透析时应予本品静脉输注，并于血液透析后一定时间给药。透析病人，尤其是有中枢神经系统基础疾病的患者，应注意监护；对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人，只可在使用本品静脉输注治疗的盐分大于诱发癫痫发作的危险性时，才推荐使用。(参见肾功能损害成年患者的剂量)。

[儿童和新生儿推荐剂量和用法]

(1) 儿童体重 $> 40 \text{ kg}$ ，可按成人剂量给予。

(2) 儿童和婴儿体重 $< 40 \text{ kg}$ 者，可按 15 mg/kg ，每6小时一次给药。

每天总剂量不超过 2 g 。

对 < 1 个月以内的婴儿或肾功能损害的婴儿，应选用其它合适的抗生素。

对患有肾脏疾病的儿童，只要能排除脑膜炎的可能，仍然可以使用本品。

[临床试验作为推荐依据]

本品不推荐用于治疗脑膜炎。若怀疑有脑膜炎者，应选用其它合适的抗生素。

[对妊娠妇女的用药]

治疗肌酐清除率 $< 15 \text{ mL/min}$ 且正在行血液透析的孕妇(Ⅲ期)时，尚无足够的临床试验作为推荐依据。

本品不推荐用于治疗脑膜炎。

[静脉滴注液的配制]

静脉输注用的本品以碳酸氢钠为缓冲剂，使其溶液的pH值范围在6.5~8.5之间，若按说明注册和使用，则pH值并无明显变化。静脉输注用的本品每瓶含钠37.5毫克(1.6mEq)。

供静脉滴注用的本品为瓶装无菌粉末，在静脉滴注前必须复溶并采用无菌技术进一步稀释，如下所述。

- 配制静脉滴液时，向小瓶中加入的 10 mL 适当的稀释剂，将小瓶内容物复溶。

适当稀释剂的制剂如下：

○ 0.9% 氯化钠注射液

○ 5% 葡萄糖注射液

○ 5% 葡萄糖注射液+0.9% 氯化钠注射液

○ 5% 葡萄糖注射液+0.45% 氯化钠注射液

○ 5% 葡萄糖注射液+0.225% 氯化钠注射液

- 从适当静脉滴液中取出 20 mL ($10 \text{ mL} \cdot 2$) 直接稀释剂，采用 10 mL 稀释剂复溶小瓶内容物。不要将复溶后的混悬液直接静脉滴注给药。

● 复溶后，充分摇匀小瓶，将所得混悬液转移至剩余的 80 mL 输液袋。

● 将另取 10 mL 输液袋注入小瓶中，充分摇匀，确保小瓶内容物完全转移，在给药前将所得混悬液重新转移至输液袋。摇匀不得混合直至澄清。

● 本品静脉滴药后复溶后溶液为无色至黄色。在此浓度内的颜色变化不会影响产品的活力。

- 对于肾功能不全患者，需根据患者的 ClCr 减少本品静脉给药剂量，如表3所示。按照上述指示制备 100 mL 输注溶液。选择本品静脉给药适当剂量所需最终浓度的体积(mL)，如表3所示。

在溶液和容器允许的情况下，肠外药物应在给药前肉眼检查是否存在颗粒物或变色。如果观察到变色或可见颗粒，则丢弃。

表3：本品静脉滴注液的配制剂量

肌酐清除率 (mL/min)	本品静脉剂量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mg))	配制时，去除和丢弃 溶液的体积 (mL)	剂量所需最终输注液的体积 (mL)
≥ 90	500/500	N/A	100
$60 < \text{ClCr} < 90$	400/400	20	80
$30 < \text{ClCr} < 60$	300/300	40	60
$15 < \text{ClCr} < 30$	200/200	60	40

复溶液的保存

干粉剂需在室温下($E.P. = 15\text{--}25^\circ\text{C}$)贮存。

小瓶 [有效期]

● 用于静脉滴注的本品为单剂量小瓶装，并采用适当的稀释剂复溶(参见本品静脉滴注液的配制)，室温保存保质效力可维持4小时，冷藏(5°C)时效力可维持24小时。不得冷冻本品静脉滴注溶液。

采用选择性溶剂复溶并室温或冷藏储存时，本品静脉滴注液的稳定期限示于表4。

注意：本品静脉滴注不能与其它抗生素混合或直接加入其它抗生素中使用。

表4：本品复溶后静脉滴注液的稳定性

稀释剂	室温 (25°C)	冷藏 (4°C)
0.9% 氯化钠注射液	4小时	24小时
5% 葡萄糖注射液	4小时	24小时
5% 葡萄糖+0.9% 氯化钠注射液	4小时	24小时
5% 葡萄糖+0.45% 氯化钠注射液	4小时	24小时
5% 葡萄糖+0.225% 氯化钠注射液	4小时	24小时

[不良反应]

一般说来，本品的耐受性良好。临床对照研究显示，本品的耐受性与头孢唑啉、头孢哌酮和头孢曲松一样良好。副作用多轻微而短暂，很少需要停药，极少出现严重的过敏反应，最常见的是局部反应。

以下为临床研究和上市后经验报告的不良反应。

局部反应

红斑、局部疼痛和硬结，血栓性静脉炎。

过敏、搔痒、荨麻疹、多形性红斑、药物过敏综合征、血管性水肿、中毒性皮坏死症(罕见)、表皮脱落性皮炎(罕见)、念珠菌病、发热包括药物热及过敏反应。

胃肠道反应

恶心、呕吐、腹泻、牙痛、舌或舌苔肿胀。使用其它所有广谱抗生素一样，已有报道本品可引起伪膜性结肠炎。

血液

嗜酸粒增多、白细胞减少症、中性白细胞减少症，包括粒细胞缺乏症，血小板减少症、血小板增多症、血红蛋白降低和全血细胞减少症，以及凝血酶原时间延长均有报道。部分病人可能出现出血Compton试验阳性反应。

肝功能

血清转氨酶、胆红素和/or 血清碱性磷酸酶升高；肝衰竭(罕见)，肝炎(罕见)和暴发性肝炎(极罕见)。

肾功能

少尿/无尿、多尿、急性肾功能衰竭(罕见)。由于这些病人通常已有导致肾前性氮质血症或肾功能损害的因素，因此难以评估本品对肾功能改变的作用。

已观察到本品会引起血清肌酐和尿素氮升高的现象；尿液变色的情况是无害的，不应与尿液混用。

神经系统特异症

感觉异常、眩晕、头痛、嗜睡和运动障碍。

与其C-内酰胺抗生素一样，已有报道本品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副作用，如肌阵挛、精神障碍，包括幻觉、错乱状态或癫痫发作亦有报导。

特殊感觉

听觉丧失，味觉异常。

粒细胞减少的病人
与无粒细胞减少症的病人相比，在粒细胞减少的病人中使用**本品**静脉滴注更常出现药物相关的恶心或呕吐症状。

【禁忌】
本品禁用于对本品任何成份过敏的病人。

【注意事项】

一般使用

一些临床和实验室资料表明，**本品**与其它β-内酰胺类抗生素、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有部分交叉过敏反应。已报道，大多数β-内酰胺抗生素可引起严重的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因此，在使用**本品**前，应详细了解病人过去有无对β-内酰胺抗生素的过敏史。若在使用**本品**时出现过敏反应，应立即停药并作相应处理。

有文献报道，合并碳青霉烯类用药，包括亚胺培南、患者接受丙戊酸钠/双丙戊酸钠会抑制丙戊酸浓度降低，因为药物相互作用，丙戊酸浓度会低于治疗范围，因此癫痫会增加的风险增加。增加丙戊酸或双丙戊酸钠的剂量不能克服这种相互作用。

一例不推荐亚胺培南与丙戊酸/双丙戊酸钠同时给药。当患者癫痫发作给丙戊酸或双丙戊酸钠不好控制时，应避免非碳青霉烯类的其他抗生素用于治疗感染。如果需要使用本品，应参考本品治疗方案。

【中枢神经系统作用】

事实上，已有报告几乎所有抗生素都可引起伪膜性结肠炎，其严重程度可轻度至危及生命不等。因此，若患者过继感染疾患（如其结肠炎的病人），均需小心使用抗生素。对在服用抗生素过程中出现腹泻的病人，应考虑诊断性结肠炎的可能性。若在服用抗生素后出现腹泻的病人，应给予适当的治疗。

如发生病理性震颤、肌阵挛或癫痫时，应作神经系统检查评价，如原来未进行抗惊厥治疗，应予治疗。如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持续存在，除非少于**本品**的剂量或静脉滴注率<5ml/min(1.7ml/h)的病人，不应用**本品**。除非在48小时内进行血液透析，血液透析病人亦仅在使用**本品**的益处大于癫痫发作的危险性时才可考虑。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法】

在妊娠妇女使用**本品**方面，尚未有足够的良好对照的研究资料，只有考虑在对胎儿益处大于潜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在妊娠期间给药。

哺乳期妇女

在人乳中可测出亚胺培南，如确定有必要对哺乳期妇女使用**本品**时，病人需停止授乳。

【儿童用法】

目前尚无足够的临床资料可推荐**本品**用于3个月以下婴儿或肾功能损害（血清肌酐>2mg/dl）的儿科病人（参阅用法用量中的“儿科剂量安排”）。

【老年用法】

本品不需根据年龄调整用药剂量。由于老年患者更易患有肾功能衰竭，应慎重选择用药剂量。监测患者的肾功能可能是有效途径。对肾功能损害的病人进行用药剂量调整是必要的。（参阅用法用量中相关内容：治疗：肾功能损害的成年病人的剂量安排）。

【药物相互作用】

已报告使用ganciclovir和**本品**静脉滴注于病人引起癫痫发作的报道。对于这种情况除其益处大于危险，否则不应伴随使用。

也参阅“**【用法用量】**下‘本品输给液的稳定性’。

有关表明，并合用非碳青霉烯类用药，包括亚胺培南，患者接受丙戊酸或双丙戊酸钠会抑制丙戊酸浓度降低。因为药物相互作用，丙戊酸浓度会低于治疗范围，因此癫痫会抑制丙戊酸的机制尚不明确。体外和动物研究数据表明，碳青霉烯类药物会抑制丙戊酸酶葡萄糖苷酶代谢（VPA-g）成丙戊酸的水解，降低丙戊酸的血清浓度。（参阅**【注意事项】**）

【药物过量】

尚无有关处理**本品**治疗过量的特殊资料。亚胺培南与西司他丁盐可通过血液透析清除，但在剂量过大时这种措施对处理**本品**药物过量是否有用尚不得而知。

【药理作用】

本品为亚胺培南和西司他丁组成的复方制剂。亚胺培南为培养革兰菌药。西司他丁为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可限制亚胺培南在肾脏中的代谢。

【作用机制】

亚胺培南的杀菌活性在于细胞壁合成的抑制。亚胺培南与大肠埃希菌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1A、1B、2、4、5和6，铜绿假单胞菌的PBPs 1A、1B、2、4和5具有最大亲和力。杀菌作用与PPB 2B和PPB 1B的结合有关。

亚胺培南与β-内酰胺酶（包括革兰阴性和革兰阳性菌产生的青霉素酶和头孢菌素酶）具有高度稳定性。可有抑制对多数β-内酰胺类抗菌药耐药菌在耐药性时的某些革兰阴性细菌（例如，铜绿假单胞菌、沙雷氏菌属和肠杆菌属）所产生的p-内酰胺酶。

【耐药性】

在体外和临床感染中，均证实亚胺培南对下列微生物的大多数分离株具有活性（见敏感菌）。

【敏感菌】

革兰阳性菌	
粪球菌属	金黄色链球菌球菌
表皮葡萄球菌	无乳链球菌（B群链球菌）
肠球菌属	酿脓链球菌
革兰阴性菌	
不动杆菌属	柠檬酸杆菌属
肠杆菌属	大肠埃希菌
阴沟加德诺菌属	流感嗜血杆菌
副溶血嗜盐杆菌	克雷伯氏杆菌属
摩根杆菌属	普通变形杆菌
雷氏普雷沃菌属	铜绿假单胞菌
沙雷氏菌属，包括萎垂杆菌	

【灰白念珠菌】

已获得以下体外数据，但临床意义尚不确定。至少90%以下细菌的体外最小抑制浓度（MIC）小于或等于亚胺培南针对类似属或生物群组分离株的敏感性临界值。然而，尚未在充分和良好对照的临床试验中确定亚胺培南对这些细菌所致临床感染的疗效。

【耐药菌】

革兰阳性菌	
芽孢杆菌属	梭核细胞增多性李斯德菌
放线杆菌属	腐生性链球菌
C组链球菌	G组链球菌
草绿色链球菌	
革兰阴性菌	
嗜水气单胞菌	产碱杆菌属
嗜氧化性棒状杆菌属	杜克嗜血杆菌
淋病奈瑟氏球菌	巴斯德杆菌
斯托普罗威斯菌属	

【副作用】

二路普雷沃菌
解脲链球菌
产黑曲霉沃氏菌
韦氏球菌属

【禁忌】
对**本品**禁用于对本品任何成份过敏的病人。

【注意事项】

一些临床和实验室资料表明，**本品**与其它β-内酰胺类抗生素、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有部分交叉过敏反应。已报道，大多数β-内酰胺抗生素可引起严重的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因此，在使用**本品**前，应详细了解病人过去有无对β-内酰胺抗生素的过敏史。若在使用**本品**时出现过敏反应，应立即停药并作相应处理。

有文献报道，合并碳青霉烯类用药，包括亚胺培南、患者接受丙戊酸钠/双丙戊酸钠会抑制丙戊酸浓度降低，因为药物相互作用，丙戊酸浓度会低于治疗范围，因此癫痫会增加的风险增加。增加丙戊酸或双丙戊酸钠的剂量不能克服这种相互作用。

一例不推荐亚胺培南与丙戊酸/双丙戊酸钠同时给药。当患者癫痫发作给丙戊酸或双丙戊酸钠不好控制时，应避免非碳青霉烯类的其他抗生素用于治疗感染。如果需要使用本品，应参考本品治疗方案。

【中枢神经系统作用】

事实上，已有报告几乎所有抗生素都可引起伪膜性结肠炎，其严重程度可轻度至危及生命不等。因此，若患者过继感染疾患（如其结肠炎的病人），均需小心使用抗生素。对在服用抗生素过程中出现腹泻的病人，应考虑诊断性结肠炎的可能性。

如发生病理性震颤、肌阵挛或癫痫时，应作神经系统检查评价，如原来未进行抗惊厥治疗，应予治疗。如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持续存在，除非少于**本品**的剂量或静脉滴注率<5ml/min(1.7ml/h)的病人，不应用**本品**。除非在48小时内进行血液透析，血液透析病人亦仅在使用**本品**的益处大于癫痫发作的危险性时才可考虑。

也参阅“**【用法用量】**下‘本品输给液的稳定性’。

在妊娠妇女使用**本品**方面，尚未有足够的良好对照的研究资料，只有考虑在对胎儿益处大于潜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在妊娠期间给药。

哺乳期妇女

在人乳中可测出亚胺培南，如确定有必要对哺乳期妇女使用**本品**时，病人需停止授乳。

也参阅“**【用法用量】**下‘本品输给液的稳定性’。

在妊娠妇女使用**本品**方面，尚未有足够的良好对照的研究资料，只有考虑在对胎儿益处大于潜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在妊娠期间给药。

哺乳期妇女

在人乳中可测出亚胺培南，如确定有必要对哺乳期妇女使用**本品**时，病人需停止授乳